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0〕第38号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3月27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》,称你公司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(酒泉)发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酒泉公司")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,具体情况如下:2016年6月,酒泉公司与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商洛比亚迪")、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海阳")签订了《中节能玉门昌马三期25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电池组件购销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购销合同》),酒泉公司为中海阳从商洛比亚迪采购组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合同总金额为9,874.98万元。截至目前,中海阳尚欠比亚迪货款6,899.98万元。上述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。

2019年8月22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风险的进展公告》显示,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酒泉公司向商洛比亚迪支付中海阳拖欠货款6,899.98万元以及相关的违约金、仲裁费等。根据你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[2020]第94号的答复》,酒泉公司与商洛比亚迪签订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,拟通过开展业务合作等方式冲减上述执行金额。

你公司上述担保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9.1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

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31日